

《審計應用法規》

<p>試題評析</p>	<p>今年審計應用法規共出四題。第一題第(一)小題為預算法之記憶性題目，第(二)小題為政府會計公報之觀念性題目，準備充分及對政府公報了解的考生應不難作答。第二題係會計法之特種公務及非常事件會計事務問題，屬常考題，一般考生應可輕易作答。第三題為審計法有關審計事務注意事項之題目，屬考古題，有深入記憶之考生，應可從容作答。第四題係政府採購法有關轉包及分包之相關問題，觀念清楚並作綜合整理之考生，應可從容作答。</p> <p>綜上，準備充分、熟記條文及觀念清楚的考生，應可拿到80分以上，一般考生可能在65至75分之間。</p>
<p>考點命中</p>	<p>第一題：(一)高點出版《審計應用法規（概要）》，王上達編著，頁1-29第1篇第三節一、(五)4。 (二)高點出版《政府會計（概要）書籍》，王上達老師編著，頁7-15~7-16頁Chapter 7第五節一、(一)及頁7-20之二、(三)1.(1)②。</p> <p>第二題：(一)高點出版《審計應用法規（概要）》，王上達編著，頁2-7~2-8第2篇第二節二、(三)2。 (二)高點出版《審計應用法規（概要）》，王上達編著，頁2-6第2篇第二節二、(一)5。</p> <p>第三題：(一)高點出版《審計應用法規（概要）》，王上達編著，頁4-51~4-52第4篇第三節四、(一)2。 (二)高點出版《審計應用法規（概要）》，王上達編著，頁4-52第4篇第三節四、(二)2。</p> <p>第四題：(一)高點出版《審計應用法規（概要）》，王上達編著，頁5-49第5篇第五節二、(一)2。 (二)高點出版《審計應用法規（概要）》，王上達編著，頁5-49第5篇第五節二、(三)1。 (三)高點出版《審計應用法規（概要）》，王上達編著，頁5-49第5篇第五節二、(二)及頁5-65第十節八、(一)1.(11)。</p>

一、請說明我國預算法對基金之分類及各種基金之定義，並說明此分類與我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對基金之分類有何不同？（25分）

答：

(一)我國預算法對基金之分類及各種基金之定義如下（預算法第4條規定）：

- 1.稱基金者，謂已定用途而收入或尚未收入之現金或其他財產。
- 2.基金分為二類：
 - (1)普通基金：歲入之供一般用途者，為普通基金。
 - (2)特種基金：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其種類如左：
 - ①供營業循環運用者，為營業基金。
 - ②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籌措財源供償還債本之用者，為債務基金。
 - ③為國內外機關、團體或私人之利益，依所定條件管理或處分者為信託基金。
 - ④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
 - ⑤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
 - ⑥處理政府機關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者，為資本計畫基金。

(二)我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對基金之分類：

- 1.政府基金之定義及種類：政府基金係指政府依據法令、契約等設立，為執行特定業務或達成一定目標之獨立財務與會計報導個體；其現金與其他財務或經濟資源，連同相關之負債與基金餘額（或基金權益）暨其有關之變動情形等，為一套自行平衡帳目。

2.政府基金種類包括：

- (1)政事型基金：係為政府政務運作而成立之基金，通常其按年或按計畫取得之財務資源可全部支用。包括：
- ①收入供一般用途之普通基金。
 - ②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
 - ③處理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之資本計畫基金。
 - ④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籌措財源供償還債本之債務基金。
- (2)業權型基金：係為提供財物或勞務並收取代價而成立之基金，通常必須維持其基金本金或資本之完整性。包括：
- ①供營業循環運用之營業基金。
 - 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
- (3)信託基金：係為國內外機關、團體或私人之利益，依所定條件管理或處分而成立之基金。

二、請說明我國會計法對特種公務會計事務之分類，並說明何謂非常事件會計事務？（25分）

答：

- (一)我國會計法對特種公務會計事務之定義係指：特種公務機關除普通公務之會計事務外，所辦之會計事務。其分為下列六種：
- 1.公庫出納之會計事務：謂公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 2.財物經理之會計事務：謂公有財物經理機關，關於所經理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 3.徵課之會計事務：謂徵收機關，關於稅賦捐費等收入之徵課、查定及其他依法處理之程序；與所用之票照等憑證及其處理徵課物之會計事務。
 - 4.公債之會計事務：謂公債主管機關，關於公債之發生、處理、清償之會計事務。
 - 5.特種財物之會計事務：謂特種財物之管理機關，關於所管基金處理之會計事務。
 - 6.特種基金之會計事務：謂特種基金之管理機關，關於所管基金處理之會計事務。謂除營業基金、公債基金及另為事業會計之事業基金外；各種信託基金、留本基金、非營業之循環基金等，不屬於普通基金之各種基金。
- (二)非常事件之會計事務：謂有非常性質之事件，及其他不隨會計年度開始與終了之重大事件，其主辦機關或臨時組織對於處理該事件之會計事務。亦即處理特別預算之會計事務。

三、請依我國審計法規定，說明審計機關辦理公務機關、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審計事務，應注意之事項。（25分）

答：

- (一)審計機關辦理公務機關審計事務應注意之事項：
- 審計機關對於各公務機關所送績效報告及成本分析報告，考核時應參考各該主管機關逐級考核各該機關計畫實施完成進度及收支預算執行狀況之意見，並依審計法第65條之規定，應注意下列事項：
- 1.業務、財務、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及有關法令。
 - 2.各項計畫實施進度、收支預算執行經過及其績效。
 - 3.財產運用有效程度及現金、財務之盤查。
 - 4.應收、應付帳款及其他資產、負債之查證核對。
 - 5.以上各款應行改進事項。
- (二)審計機關辦理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審計事務應注意之事項：
- 審計機關考核各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所送業務報告及成本分析報告，除應參考各該主管機關逐級考核各該機關之意見，及審計法第65條規定辦理公務機關審計事務應注意事項外，依審計法第66條規定，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1.資產、負債及損益計算之詳實。
 - 2.資金之來源及運用。
 - 3.重大建設事業及興建效能。

- 4.各項成本、費用及營業收支增減之原因。
- 5.營業盛衰之趨勢。
- 6.財務狀況及經營效能。

四、請依我國政府採購法規定說明何謂轉包？何謂分包？如得標廠商轉包其他廠商，機關得如何處罰？（25分）

答：

(一)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二)分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三)如得標廠商轉包其他廠商，機關得作下列處罰：

1.如得標廠商轉包其他廠商，機關得要求轉包商與得標商負連帶責任：

(1)得標廠商違反前條規定轉包其他廠商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2)前項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政府採購法第66條）

2.機關發現廠商有違反第65條之規定轉包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